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4月15日刊發有關出售事項(「出售公佈」)及於2011年6月8日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收購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出售公佈所述，相關通函將於2011年7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收購公佈所述，相關通函將於2011年8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認為把上述兩個通函合而載入同一通函(「聯合通函」)，將更具成本效益和節省時間。本公司預期聯合通函將於2011年8月15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2011年7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鄭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及黃達強先生。